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資料截至 2025.12.31 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同時積極配合法令修正，並要求公司成員包含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由專人定期評估員工是否依規定不得有收送金錢、不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若有違反內外部人員可依相關辦法隨時向本公司受理單位提出檢舉。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申訴作業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相關政策實施，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且定期檢討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一)本公司員工於執行業務時完全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誠信經營之前提。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工作設有誠信經營小組由總管理處負責，並由法務單位協助推動；每年底高階經理人會定期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114年底聲明書簽署情形為8人次，佔經理職以上員工比率為21.6%，114年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執行情形於12月15日向董事會報告。 1.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年相關工作執行情形有； (1)法令遵循宣導:由法務人員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政策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2)於供應商及銷售合約中訂定廉潔承諾條款。 (3)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申訴作業辦法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指派企業事務管理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服務窗口提供員工、股東及外部有效之溝通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114年無外接獲檢具案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三)本公司董事於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均適時於內部會議或員工教育訓練中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申訴作業辦法」，訂定明確檢舉制度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若發現任何違反誠信之行為或危害公司權益之事件，皆可依本辦法規定向權責單位提出檢舉。 檢舉管道： 1.電子郵件： supervisor@oitc.com.tw 、 csr@oitc.com.tw 或 staff@oitc.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投函：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6樓董事長收 檢舉案受理權責單位： 1.企業事務管理部：為內部員工相互間不當行為之舉報受理單位。 2.董事長：為外部人員對內部員工不當行為之舉報受理單位。 3.董事會：對違反本辦法之行為，開會決議懲戒措施之單位。 (二)本公司「員工行為申訴作業辦法」對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明訂舉報及申訴的機制，包含舉報案件之受理原則、舉報要件、調查程序及後續措施與保護政策等。 <u>受理原則</u> 如有發生下列行為時，檢舉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本公司提供之檢舉方法，檢附相關證據向本公司舉報： 1.因員工職務關係舞弊、接受賄賂或不當利益、其他直接或間接圖私利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經濟上之利益，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接受招待、對未來之保障或進行保證等）。 2.洩露公司機密資訊、營業秘密的行為。 3.侵佔、竊取或非法使用公司資產的行為。 4.損害特定員工名譽、影響公司形象的行為。 5.造成公司損失的不合理經營、虛報財務報表、違法或不正當指示的行為。 6.侵害公司之商機、名譽、業務或違背其自身職務等之行為或有侵害之虞的不法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舉報要件</u> 1.檢舉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員工、廠商、客戶、其他)。 2.被檢舉人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或)第三方人員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公司名稱。 3.舉報事件發生日期、內容、事證或人證。 4.檢舉人姓名及聯繫方式(電話、電子郵件)。 <u>調查程序及後續措施</u> 1.受理單位應對舉報事件為必要之調查，並將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並留存，經調查屬實之檢舉事件應提報董事會。 2.被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且經調查屬實者，由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提出處分建議；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其檢舉事件如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亦對檢舉人為適當懲處建議。 3.檢舉事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並將調查結果通知檢舉人。 4.調查結束前檢舉人得以書面撤回其檢舉事件，一經撤回除有新事證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舉報。 5.本公司員工檢舉公司內部違反本辦法之行為並經調查屬實者，應予獎勵或表揚，但檢舉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 <u>保護政策</u> 1.應保障檢舉人的身份，避免因舉報內容造成檢舉人（包括但不限於檢舉人本人、家屬及親戚）利益受損，但檢舉人同意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其身份者不在此限。 2.對舉報事件相關資訊須嚴格保密，就舉報事件之調查得指派本公司員工兼任並負嚴格保密義務。 3.本公司員工自我檢舉與自己相關之違反行為，或受調查員工於調查過程中自我舉報、坦白、積極配合調查，得酌情予以減免責任。 4.本公司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檢舉、協助他人檢舉、協助調查，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三)本公司「員工行為申訴作業辦法」明確規範對檢舉人之保護政策，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亦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如因檢舉情事致使檢舉人遭受不利處分時可透過檢舉管道提出申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相關資訊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之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